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就(其中包括)舊租賃協議刊發的公佈。

於2013年3月26日，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舊租賃協議，自2013年4月1日起生效。於2013年3月26日，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1年，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

交通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96%。於本公佈日期，粵運投資管理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粵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及舊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租賃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及舊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租賃租賃物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租賃協議及舊租賃協議租賃租賃物業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就(其中包括)舊租賃協議刊發的公佈。

於2013年3月26日，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舊租賃協議，自2013年4月1日起生效。於2013年3月26日，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1年，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作辦公室物業用途。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3年3月26日
- 租期 :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出租人 : 粵運投資管理
- 承租人 : 本公司
- 租賃物業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8樓、15樓、17樓、18樓、19樓、21樓、23樓、24樓、25樓及26樓
- 面積 : 建築面積6,812平方米
- 月租 : 應於每個曆月第十日或之前支付每月人民幣156,676.00元，不包括管理費、電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
-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 重續 :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於租賃協議租期屆滿前90天協商重續租賃，並須就續租訂立新的租賃協議

過往數字

在訂立舊租賃協議之前，租賃物業是免費讓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使用的，因此，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就租賃物業應付的過往合共金額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元)
總金額(不包括管理費、 電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	零	零	509,600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及舊租賃協議應付粵運投資管理的最高總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根據租賃協議及舊租賃協議應付粵運投資管理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電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1,628,484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470,028元

本集團及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材料物流服務、高速公路相關服務及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

粵運投資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舊租賃協議的公佈所述，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的辦公場所位於租賃物業之內。於完成資產置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通函)後，本集團對辦公場所進行了調整，訂立租賃協議使本集團擴大於粵運大廈的租賃面積，以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參照附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現行市況每平方米的租金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任何董事均毋須棄權表決批准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96%。粵運投資管理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及舊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租賃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及舊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租賃租賃物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及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租賃物業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	指	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而於2013年3月2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為1年，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
「租賃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8樓、15樓、17樓、18樓、19樓、21樓、23樓、24樓、25樓及26樓

「舊租賃協議」	指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出租人)與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3樓、24樓、25樓及26樓用作辦公室而於2012年6月1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為1年，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已根據終止協議自2013年4月1日起終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出租人)與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3年3月26日訂立的協議，藉以自2013年4月1日起終止舊租賃協議
「粵運投資管理」	指	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

香港，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字「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字「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